

## 四、從四川學生霸凌案看中國大陸維穩政策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教授兼社科院副院長洪敬富主稿

- 四川學生霸凌案反映中共地方政府一貫的壓制心態與維穩作為，即便事態最終緩解，惟已擴大官民矛盾及不信任感。
- 由下而上、草根群眾所倡議的公民維權、司法維權行動正挑動中共政權敏感神經；中共官方傳統高壓專制手段或將面臨更大的政治與經濟、社會代價。

### （一）前言

2017年4月1日，四川省瀘洲縣太伏鎮太伏中學的一名國二生趙鑫，被發現陳屍於該校男生宿舍後方，全身傷痕累累。警方於第一時間宣稱趙男係墜樓身亡且排除他殺或加工自殺之可能；當日夜間，地方警方和學校即試圖火化屍體，此舉引起家屬與民眾的強烈不滿，因為家屬強烈質疑死因不單純，從該日起，大批群眾對此事表達強烈抗議，並與警方爆發數次衝突。

此事件經由網路與社交媒體的傳播，進一步引發廣大大陸網民關注與強烈不滿，一些家屬和群眾遊行抗議的照片、影片，以及攸關此案更多的影像、評論，不管是事實或造謠、誇大等，皆在網路上轉載和傳播，使得案情的關注度持續擴大。特別是關於警方對死者家屬報案被勒索一事不加理睬的言論在微信中快速轉發，案情如滾雪球般上升，官媒新華社也以「拿出澄清謠言的事實需要多久」為題，對案情提出質疑（新華網，2017.4.4）。

4月2日，瀘州官方微博公眾號「瀘州發布」發出聲明，指出該學生屍體外傷符合高墜傷特徵，且現有證據也排除他人加害而導致死亡，其具體死亡原因待家屬同意後屍體檢驗予以確認；與此同時，地方縣教育局也對學校的管理情況展開調查（自由亞洲電臺，2017.4.3）。4月3日官方微博陸續發出警告，指一些網民編造發佈諸如「五名學生打死同學，其中一人已自殺」、「孩子已經離開，全身被打得淤青死血，手腳被打斷」等謠言，並

指這些人企圖造謠、傳謠生事，並煽動群眾聚集滋事。官方也再度表明，無證據證明死者是他殺，且死者損傷符合「高墜傷」特徵。

隨後，瀘縣政府於 4 月 6 日在網民高度圍觀的輿論壓力下，召開說明會，並在徵得家屬同意後進行驗屍，過程中死者家屬也請第三方專家和律師在現場見證。而瀘州警方在案發後幾天強制帶離數名與警方發生衝突的民眾，大部分人也「經過教育承認錯誤」後釋放，僅三人被拘留。可以說，瀘縣政府自案發以來，以不到兩天就排除他殺的可能，且多次發佈消息直指死者係自殺而亡。與此同時，網路上對政府說法不利的影片與言論，一概被斥為不符實情，然政府所公布之理由與證據卻又疑點重重，難以服眾。

最終，瀘州市政府於 4 月 7 日針對此案舉行對外說明記者會，席間以大量關於死者生前的行為、言語及其對該生自殺原因進行分析，強調校園內絕對沒有外傳學生間收取保護費的行為，並排除網路上諸多不實的謠言；官方除對此案表達悲痛外，且要求加強校園安全與遏止謠言，為迎接「十九大」勝利召開營造安定和諧的環境和氛圍（新京報，2017.4.7）。大陸官方媒體的報導也幾乎口徑一致，轉載官方的立場與說明。例如「環球時報」以大量圖片為佐證，發表近似論點，強調「境外那些別有用心者」與「敵對勢力」利用意外死去中學生來造謠、生事、且煽動群眾以實現各種不得人心的目的（環球時報，2017.4.7）。

## （二）維穩政治的迴圈：治標、治本，或標本難治？

事實上，大陸官方曾於 2015 年 2 月公布「關於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框架意見」及相關改革方案，其目的在藉由公安行政管理改革以促進公平正義、在維護社會和諧過程中增進依法治國，並防範各類現行司法案件中常出現的冤假錯案。諷刺的是，在相關改革意見與方案發佈後一年，發生於 2016 年 5 月間的「雷洋案」，也一樣引起大陸網民熱議，因為此事件被廣泛認為地方公安在執法過程中，存在可能執法不當的情況，且公安亦無法對雷洋身上多處瘀青腫脹做詳細、合理的解釋。固然大陸諸多領域的菁英，特別是雷洋畢業的中國人大校友會發出幾份公開聲明，咸認雷洋之死並非一場「單純」的意外，然而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豐臺區人民檢察院最終仍以「犯罪情節輕微，能夠認罪悔罪」為由，對五名涉案警務人員玩忽職守案作出不起訴的決定。

許多大陸的司法案件，人民普遍要求的是司法程序正義的落實，官方一再強調「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言猶在耳，然而一個能真正「依法治國」的國家必須是要謹守法律程序正義所載明之透明、公開、公正的機制手段，而非一昧地掩蓋、拖延、甚至包庇。在四川瀘州市瀘縣政府所指控的謠言，其實存在著一種官方壓制式的譴責與民間無奈的抗拒，更凸顯當地政府的一種畸形維穩。在廣大網民的圍觀、聲援之下，當中真真假假的消息甚囂塵上，而事件持續惡化正折射出有關當局長久以來根深柢固的維穩作為；社會大眾普遍要求的是該事件的完整真相，但地方政府官員一開始想全面封鎖事件，進而導致越想將消息壓制，家屬及民眾的憤恨情緒就越難撫平，終究導致事件演變成失序、惡化的地步。對於霸凌事件，正如同一位老師所言：「瀘州民眾抗議，不是因為死者，而是你們對待校園刑事案件的態度，聯合學校遮蓋案件...所有的造謠都是你們封鎖消息的情況下逼出來的。暫且不說死因，就警方鎮壓我也是佩服...為什麼人民不相信你們，因為你們一開始就沒打算讓我們知道校園死人了這事」（世界之聲，2017.4.4）。這種司法與社會事件正是一種制度性的惡性迴圈：發生事件後，地方領導試圖先掩蓋真相，後導致群眾不滿與陳抗，衝突抗爭一旦無法獲得平息，事態持續擴大後，引起更上一層領導重視、甚至介入，方使事態獲得緩解，或許事件真相得到公開，司法正義得到彰顯，但官民間所累積的矛盾、不信任感卻可能日益增大、增強。

隨著過去卅多年來經濟上的高速增長，大陸的許多問題與社會矛盾不斷浮出、不斷尖銳，然而中共也發展出一套相應的維穩模式，其根本目的在塑造宇內清明、天下太平的氛圍。這套模式的機制之一是在宣揚政府認可的說法與阻斷不利的言論，並擺出站在人民這一邊的態勢，其重點不在事實真相能否真正呈現，抑或司法正義與公平能否得到彰顯，而在於總體的經濟、社會、政治能否持續穩定。

在習近平 2012 年 11 月上臺後，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宣稱要全面從嚴治黨，且要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要喚回人民對政府的公信力，取得繼續執政的正當性，所以大陸官媒在面對全國性事件的作為上，大抵表現出為民發聲、為民服務、主持並伸張正義的政治姿態，然而，當今大陸官方

的公信力、公權力普遍低落，在面對公共危機或突發公共事件、群體性事件時，群眾普遍不相信地方政府，歸根究底，這是一個系統性的深層制度問題。往往中共的維穩機制通過上至中央、下達地方的相互指責與批評、檢討與讚揚，將案件個別化、單一化，使個案間互不相連，從而將個別事件各個擊破，使民眾關注力限於局部，對問題的核心（如權力的有效監督與制衡）儘量避免觸及，僅就事件本身外部的基本問題、官員貪腐、甚至宣傳不力予以究責。這不僅難以治標，遑論治本。

在缺乏西方民主意義下的「選舉」和「政治、公眾參與」機制下，正不斷衝擊並挑戰黨國體制存在的正當性，形成對其治理的根本危機。傳統上高壓、專制手段來解決問題的「硬」途徑所付出的經濟和社會成本，乃至於政治代價，是越來越高，亦越來越大。當黨國政府無法「有效」且依法「適當」處理此等上升中的社會矛盾與衝突時，大陸公民，特別是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開始尋求運用網路科技來進行訊息溝通與議政；網路作為廣泛集結社會力量的中介平臺，公民和網民對各級政府提出行使法律所賦予公民權利的請求，這種不斷由下而上、草根群眾所倡議的公民維權、司法維權行動正挑動包括北京政府在內的各級黨政機關，亦觸及中共政權的敏感神經。習近平曾言：「空談誤國，實幹興邦」，確有道理。這種空談更應是少談「宣傳」，多落實「依法治國」和「從嚴治黨」的實幹工作。